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三个
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预留部分股票
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0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6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鉴于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的问题与解答》，草案修订稿删除了股权激励计划与重大事项的时间间隔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和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8月8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4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4年10月2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计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23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9元/股；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51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由849,867,981股增加至862,263,981股。

7、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2月9日，公司完成了注

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84,986.7981万元变更为86,226.3981万元。

8、201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共计371.88万股；同时，决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30%部分共计153.30万份。因此，公司总股本由862,263,981股减至858,545,181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41606元），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15年8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163.1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手续。

2015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40.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5年11月9日，共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1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6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刊登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上述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

12、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1元/股调整为3.22元/股，数量由3,479,000份调整为8,769,224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0.64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数量由1,120,000份调整为2,823,090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年8月3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的相关登记手续。

13、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相关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对8,632,60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的3,758,239份进行行权，对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中的1,411,545份进行行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年11月8日，上述满足解锁条件的8,632,607股上市流通。

2016年12月14日上述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的3,758,239股完成认购和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

14、2017年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彭钰、陈清彬已分别于2016年7月、8月离职，决定回购注销彭钰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141,155股、注销彭钰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141,155份，决定注销陈清彬获授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50,412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7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68,988股；剩余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4,869,830份；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2,772,678份。

15、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对公司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

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22元/股调整为3.12元/股，数量不变，仍为4,869,830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数量不变，仍为2,772,678份。

16、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相关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对52名激励对象的11,368,98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对5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的4,869,830份进行行权，对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中的1,361,133份进行行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解锁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等待期已届满

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是：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日，因此，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满。

2、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是：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4年9月2日，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限为2017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1日，行权等待期已满。

3、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是：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5年11月9日，因此，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限为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8日，届时行权等待期已满。

(二) 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限制股票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其当期限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注销。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所有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2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
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5.48 亿元，即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37% 。 (注：以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 2013 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62%；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9,926.24 万元；以 2013 年净利润 29,563.22 万元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70.36%。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的第三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行权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解锁/行权安排

(一) 限制性股票

1、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股)	第三个解锁期可 解锁数量(股)
王羽跃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29,236	1,129,236
殷付中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	846,927	846,927
陈飞武	董事	564,618	564,618
刘光辉	财务总监	705,773	705,773
黄泽君	营销总监	564,618	564,618
刘奎	行政总监、子公司总经理	564,618	564,61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名		6,993,198	6,993,198
合计		11,368,988	11,368,988

注：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解锁安排，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后，将不存在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 股票期权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2017年9月2日起至2018年9月1日止。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8日止。

本次采用批量行权方式。

3、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 2 个交易日内；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行权价格及历次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2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98元/股。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41606元），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8.31元/股，数量不变，为347.90万份。

(2) 因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1元/股调整为3.22元/股，数量由3,479,000份调整为8,769,224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0.64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数量由1,120,000份调整为2,823,090份。

(3) 因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22元/股调整为3.12元/股，数量为4,869,830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数量为2,772,678份。

5、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55人）	4,869,830	4,869,830
合计	4,869,830	4,869,830

注：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三期可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0%。若上述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将不存在剩余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林少韩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4,123	252,062
林俊洁	副总经理	504,123	252,062
胡智薇	总经理助理	252,062	126,03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14人)		1,512,370	730,978
合计		2,772,678	1,361,133

注：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行权安排，预留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第二期可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第一期可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行权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国强

经办律师：_____

戴文东

侍文文

2017 年 10 月 25 日